

上接A20版)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通过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且未作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网下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一致,以及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指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0年1月7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一) 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3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25元/股-13.0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05,57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9家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1家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4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35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将其纳入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61家投资者管理的4,48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25元/股-8.7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55,220万股,申购倍数为2,008.47倍。

4.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即上剔除无效报价后,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25元/股(不含8.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2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月2日9:35:02.8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共剔除4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645,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数量总和4,455,22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00家投资者管理的458个配售对象,其中46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54家投资者)。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	8.2423	8.24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	8.2439	8.2500
基金管理公司剩余报价	8.2434	8.2400
保险公司剩余报价	8.2435	8.2400
证券公司剩余报价	8.2402	8.2400
财务公司剩余报价	8.2450	8.2450
信托公司剩余报价	8.2296	8.2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剩余报价	8.2450	8.2500
私募基金剩余报价	8.2385	8.24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	8.2438	8.25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96.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5.5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09.4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209.4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市销率:

(1) 7.48倍 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6.62倍 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33.52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44,828.27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四项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151,4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602.83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2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57,9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五、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0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4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EPS(元/股)	2018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8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8年)	对应的市销率
双鹭药业	0.56	0.54	13.3200	23.95	24.70	6.31
康辰药业	1.65	1.18	35.0900	21.27	29.85	5.50
安科生物	0.25	0.26	15.1500	60.46	59.12	10.89
舒泰神	0.28	0.25	11.1700	39.66	44.36	6.56
海特生物	0.91	0.65	30.0500	32.99	46.43	5.26
均值			35.67	40.89	6.91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

2.市盈率可能存在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2018年扣非前后EPS=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09.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双鹭药业、安科生物、康辰药业、海特生物、舒泰神的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35.67倍,高于可比公司双鹭药业、安科生物、康辰药业、海特生物、舒泰神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40.89倍。本次发行价格8.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市销率仅为7.48倍,高于可比公司双鹭药业、安科生物、康辰药业、海特生物、舒泰神的市销率均值6.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45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6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战略配售数量后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14.00万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8,3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1,368.00万元,余额,由于特别生物增值税适用简易计征,相关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取得的中介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也一并冲减资本公积,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在募集资金净额中),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获足额有效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3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月8日(T+1日)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月7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8.24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七、缴款与验资

2020年1月7日(T+2日),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未获配的网下投资者名称。

九、公布网上发行结果